

又注意到违法付款问题国际协定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⁶⁹跨国公司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处理贪污作风问题的努力的报告⁷⁰以及其他国际论坛关于贪污作风问题的工作，

期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第十二次专家会议报告，

意识到需要私营部门通过公私实体联合企业等办法更多地参与提供基础设施服务，特别是在转型期经济国家，同时保护各种基本服务和维护环境，

确认政府所起的重要作用，即通过透明的参与进程，创造一个加强能力的环境，支持企业精神和促进私有化，特别是建立以市场为基础的商品和劳务交流及妥善管理所必须的司法、行政和立法框架，⁷¹

注意到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1994年11月21日至23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和1995年11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及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5年4月29日至5月8日在开罗)特别是这些会议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违法付款问题的审议，

确认需要进行国际合作，如联合国正在进行的关于违法付款的国际协定草案的工作，⁷²处理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违法付款问题，以便增进交代责任，促进稳定和可预测的国际商业环境，并进一步确认该领域的国际努力需要所有有关国家的合作，

1. 重视由民间社会各方面的行动者促进发展中小型企业和工业的企业精神，促进私有化，取消专利垄断和简化行政程序；

⁶⁹ E/1979/104。

⁷⁰ 见 E/1991/31/Add.1。

⁷¹ 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八届大会，报告和附件》(TD/364/Rev.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I.D.5)，第一部分，A节，第27和28段。

⁷² 见 E/1991/31/Add.1 和 E/AC.67/L.3/Add.1。

2. 邀请各会员国，请秘书长，并吁请和鼓励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组织和规划署，按照大会第48/180号决议所述，继续促进积极参与支持企业精神，促进私有化，取消专利垄断和简化行政程序的活动；

3. 又邀请各会员国，请秘书长，并吁请和鼓励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组织和规划署，在其各自提供基础设施服务的活动中，鼓励私营部门以成本效率高的方式参与有效建造、利用和维持基础设施；

4. 期待着将于1996年3月和4月举行的续会，届时大会将审议公共行政与发展问题，并处理其议程所载列的问题，其中包括公共行政部门在提倡促进发展的伙伴关系方面所起的作用；

5. 欢迎在包括联合国在内的有关国际论坛继续关于违法付款的工作，考虑到在该问题上业已取得的进展；

6.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组织会议审议继续进行该项工作的适当时间表和程序，以期完成拟订关于违法付款的国际协定草案，包括在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上审议该草案，并建议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项目下“商业与发展”的分项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20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50/107. 为消灭贫穷国际年举办活动和宣布联合国消灭贫穷第一个十年

大会，

重申其关于国际合作消灭发展中国家的贫穷的1988年12月20日第43/195号、1989年12月22日第44/212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213号、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41 号、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7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84 号和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10 号决议，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83 号决议，其中宣布 1996 年为消灭贫穷国际年，

又回顾第 49/110 号决议，其中请求早日拟订有关筹备和举办灭穷年活动的方案草案，

强调各国政府需要将各种努力和政策的重点放在对付贫穷的根源和使每个人的基本需要获得满足之上，

确认要消灭贫穷就需要确保人人获得促进持续生计的经济机会，并需要作出基本的努力，使处境不利的人更易享有机会并获得服务，同时必须通过组织和社会生活，特别在规划和实施对生活穷困的人和脆弱群组产生影响的政策方面赋予他们权力，使他们能够成为发展的真正伙伴，

又确认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是可持续发展中相互依赖和相互增强的组成部分，而可持续发展是努力使全民享有较高生活素质的框架，而且公平的社会发展可增强生活穷困的人持续利用环境资源的力量，是可持续发展必须具备的基础，

强调必须促进和实施政策，创造一个扶持性的外部经济环境，办法是除其他外，在拟订和实施宏观经济政策、贸易自由化、调集和(或)提供足够的和可预测的新的额外财政资源方面进行合作，资源调集方式必须能够尽量使有关资源用于可持续发展，利用一切现有的供资来源和机制，增强财政的稳定，确保发展中国家有更多机会进入世界市场并获得生产性投资和技术以及适当的知识，

又强调联合国系统应当发挥中枢作用，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和援助，以协助它们努力实现《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

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⁷³ 所载和联合国自 1990 年以来所举行的各大会议所订立的灭穷目标，

强调赋予妇女权力是消灭贫穷的关键因素，因为妇女在生活穷困的人中占多数，她们通过在家庭、社区和工作场所的有偿和无偿劳动对经济以及对消灭贫穷贡献良多，

考虑到国际社会最高政治一级已在最近联合国各大会议上，包括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特别是在以消灭贫穷作为其三大主题之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形成共识，决心消灭贫穷，并考虑到即将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大会和粮食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将对灭穷问题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七个工业大国于 1995 年 6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加拿大哈利法克斯举行的首脑会议对研讨灭穷措施的重视，⁷⁴

考虑到各国政府决定采取各种适当措施和机制，以实施和监测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方案署、基金和区域委员会将应要求提供协助，民间社会所有部门将进行广泛参与，

回顾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行动纲领》第 95 段(c)，其中建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宣布消灭贫穷国际年(1996 年)之后的十年为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以考虑进一步采取消灭贫穷的主动行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为消灭贫穷国际年举办活动的方案草案⁷⁵ 和国际合作为发展中国家灭穷的方案草案，⁷⁶

⁷³ 见 A/CONF.166/9，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⁷⁴ 见 A/50/254-S/1995/50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4、5 和 6 月份补编》，S/1995/501 号文件。

⁷⁵ A/50/551。

⁷⁶ A/50/396。

注意到秘书长为响应第 49/110 号决议所提出的建议，即消灭贫穷国际年的主题是“在全世界消灭贫穷是可以做得到的，是必须做到的”，

一、为消灭贫穷国际年(1996年)举办活动

1.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以及社会上所有行动者，在消灭贫穷国际年(1996年)的范围内，认真努力谋求实现灭穷目标；

2. 重申为灭穷年举办的活动应在所有各级上进行，联合国系统应提供协助，使各个国家、决策人员和国际舆论进一步认识到消灭贫穷是一个复杂的多方面的问题，也是巩固和平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条件；

3. 决决在灭穷年期间举办活动的目的应当是支持一个长期和持续的努力，即全面有效地实施自 1990 年以来在联合国各大会议上，特别是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⁷³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⁷⁷上议定的承诺、建议和措施以及基本规定；

4. 又决决为了实现消灭贫穷的目标，灭穷年期间各级的活动除其它外，均应以下列原则为指导：

(a) 各国政府、地方行政当局、民间社会所有有关的行动者、包括非政府组织、商业界和公司企业应当作出持续的、集体的承诺和努力，由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和有关的分区域、区域及其它国际组织加以支持，并应当在生活穷困的人的充分和有效的参与下设计、实施和监测各种脱贫战略和方案；

(b) 应当采取措施，确保生活穷困的人可以获得摆脱贫穷所需要的资源和机会，并应采取政策，确保人人失业、生病、孕产、育儿、守寡、残废和年老期间获得适当的经济和社会保障；

⁷⁷ 见 A/CONF.177/20，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北京宣言》)和附件二(《行动纲要》)。

(c) 确保所有生活穷困的人能够得到基本的社会服务，并能参与社会的经济生活、社会生活、文化生活和政治生活；

(d) 应当让妇女获得为发展作出贡献的经济机会和社会机会，并应设计兼顾性别方面问题的脱贫战略和方案；

(e) 应当制订有目标的方案，以满足某些社会群体和人口群组，包括年轻人、处境不利的老年人、残疾人、及其它弱势和处境不利的群组或个人的特殊需要；

(f) 国际社会应当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连续不断和有效的支持，以促进基础广泛的发展；

(g) 为了确保有关组织的活动相辅相成并合乎成本效益，应当更好地协调联合国系统为实现灭穷总目标所作的努力；

5. 决议所有国家，按照《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最好在 1996 年开展下列工作：

(a) 为绝对贫穷作出精确的定义和评价；

(b) 制订衡量方法、标准和指标，以确定绝对贫穷的程度和分布情况；

(c) 作为紧急事项，拟订或加强各项国家政策和策略，目的是在最短的时间内从总体上大大减少贫穷，减少不平等，并由每个国家按照本国国情，制订一个消除绝对贫穷目标日期；

(d) 增强公众的努力，消除绝对贫穷，从总体上大大减少贫穷，其办法除其它外，是拟订或加强和实施国家灭穷计划，设法消除贫穷的结构性根源，包括由地方、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行动；

(e) 在国家计划的范围内, 特别重视以创造就业作为消灭贫穷的办法, 同时也要适当考虑到保健和教育, 更为优先地注意基本社会服务、创造家庭收入和促进人们取得生产性资产和经济机会;

6. 促请各国政府按照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要》⁷⁷第 58 段的规定, 审查、采取和维持旨在满足生活穷困的妇女, 特别是农村地区妇女的需要并支持她们的努力的宏观经济政策和发展战略;

7. 重申热心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伙伴之间达成的协议, 相互承诺平均划拨官方发展援助的 20% 和国家预算的 20%, 供基本社会方案之用;

8. 着重指出, 在灭穷年期间及以后, 应赋予生活穷困的人及其组织权力, 让他们全面参与制订指标以及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价国家灭穷战略和方案、发展社区基地, 确保这种方案能反映出他们优先关注的问题;

9.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⁵所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计划为灭穷年举办的活动, 并邀请它们采取进一步的主动;

10. 促请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加紧和加速对社会部门和消灭贫穷方案的投资;

11.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暨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1995 年 6 月 16 日第 95/22 号决定,⁶¹其中执行局决定其方案活动的最高优先工作是消灭贫穷, 而且其方案要以最贫困的区域和国家为重点, 特别以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非洲的最不发达国家为重点;

12.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的专门机构、基金、方案署和有关组织酌情加强及调整其活动、方案和战略, 以求达到消灭贫穷和满足每个人的基本人类需要的总目标;

13. 欢迎行政协调委员会最近作出的决定, 即设立若干工作队, 负责在不同方面贯彻实施联合国各大

会议的成果, 以期审议与消灭贫穷有关的各种问题;⁷⁸

14.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决定在消灭贫穷国际年期间设立一个灭穷基金, 以便协助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其本国 1996 年度的治穷计划;

1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有关措施, 作出安排, 广泛和有效地宣传本决议和为灭穷年举办活动的方案, 并在这方面邀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有关国际组织、热心的国家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其它热心群体对灭穷年的活动给予必要的注意;

二. 联合国消灭贫穷第一个十年 (1997-2006 年)

16. 宣布联合国消灭贫穷第一个十年(1997-2006 年);

17. 促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 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 以及社会上所有其他行动者, 有效贯彻实施联合国有关消灭贫穷的各大会议的成果, 特别是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

18. 欢迎秘书长在 1996-1997 两年期议定的拨款额范围内作出必要安排, 在秘书处内设立实体, 履行必要职责, 支持全系统实施国际消灭贫穷年, 包括灭穷十年的活动;

19. 请秘书长邀请联合国系统内尚未设立协调中心及其它类似机制的机构、组织、方案署、基金和机关考虑设立这些中心和机制, 以便有效地实施联合国有关消灭贫穷的各大会议的各项规定、协议和成果;

20.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协调联合国 1990 年以来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举办的各大会议和首

⁷⁸ 见 ACC/1995/23。

脑会议的成果的后续工作的范围内为联合国系统的灭穷活动发挥的协调作用；

21. 强调必须按照联合国 1990 年以来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举办的各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确保政府间和机构间各级为灭穷年和灭穷十年进行协调一致、综合全面的活动；

22. 邀请行政协调委员会确保，特别是通过机构间工作队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组织和机构都进行参与和彼此协调，充分和有效地实施本决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预定举办的支持灭穷十年的活动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要考虑到联合国 1990 年以来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举办的各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23. 吁请各国、联合国系统、有关国际组织以及灭穷十年所有其他有关的行动者积极参与提供支持灭穷十年的财政和技术援助，特别是设法将所有措施和建议化为可实施的具体灭穷方案和活动；

24. 决定大会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92 号决议所设、用以筹措筹备活动经费的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信托基金应继续工作，并改称为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信托基金，由秘书长管理，目的在于支持各种旨在促进社会发展的方案、研讨会和活动，以实施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包括支持第一个联合国灭穷十年的活动，并邀请所有国家向该基金捐款；

25. 因此，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各大会议的成果获得尽量广泛的宣传，并确保有关灭穷年和灭穷十年的有关文件一旦通过，即交送各国、各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以便争取它们作出积极和大量的捐助；

26. 建议捐助国在其双边或多边的援助方案和预算中给予消灭贫穷更为优先的地位；

27. 鼓励发展中国家为灭穷方案和活动调动内部和外部的资源，并促使这些方案和活动得到全面和有效的贯彻实施；

28. 请秘书长用一份文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联合国为实施为消灭贫穷年举办活动的方案采取的行動和准备为灭穷十年进行筹备工作而采取的行動的进展情况报告；

2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消灭贫穷第一个十年(1997-2006 年)”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5 年 12 月 20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50/108. 联合国关于机会和参与的倡议

大会，

回顾其有关联合国关于机会和参与的倡议的 1993 年 12 月 14 日第 48/60 号决议和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434 号决定，

重申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先决条件之一是公众广泛参与决策，

承认与里约进程后续工作有关的各个国际会议和协定所反映的机会和参与问题在联合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纲领中的现实意义，

赞扬 1995 年 9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巴布亚新几内亚马当举行的南太平洋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南太平洋论坛远景声明》，⁷⁹其目的是促进国际和区域合作的机会，进而导致公平的增长、基础广泛的参与和自力更生的能力建设，

注意到联合国关于机会和参与小组于 1995 年 5 月 15 日至 19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会议，

⁷⁹ A/50/475，附件，附录二。